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81282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6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茂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20号主厂房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2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453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7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453号	广西金茂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目】210*290mm, 克牛皮纸单色印封面, 内页印单色, 打号码, 胶订左, 33份/本, 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80	-	-	500	本	7.50
合同总价（元）		37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无
2	增值服务（2）	无
3	增值服务（3）	无

合同总价：（大写） 无其他增值服务 ，（小写） 无其他增值服务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南宁市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服务对象可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服务对象与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 服务对象在印刷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由服务对象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乙方（章）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 20 号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姚贻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0771530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唐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761000000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u>    </u> 年 <u>    </u> 月 <u>    </u> 日